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 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科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及本公司建議將其於環保水務板塊之所有投資注入漢科，而作為回報，漢科同意配發及發行若干代價股份予賣方，惟須待(其中包括)已進行盡職審查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於建議交易事項及／或賣方隨後對漢科股本中的新股份作出之其他認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漢科經擴大股本超過50%，而漢科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而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建議交易事項落實，其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在簽署任何最終協議時，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建議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與漢科訂立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賣方

(b) 漢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漢科及其單一最大股東(其持有漢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5%)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宜：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建議將該等投資注入漢科(惟須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方及第三方批准、豁免及同意)，而作為回報，漢科同意配發及發行若干代價股份予賣方，惟須待(其中包括)已進行盡職審查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該等投資之價值將導致賣方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持有漢科經擴大股本之50%或以下，賣方可能會注入更多資產及／或現金，以認購漢科股本中的新股份，致使賣方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持有漢科經擴大股本超過50%。於建議交易事項及／或賣方對漢科股本中的新股份作出之有關認購完成後，漢科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賣方及漢科將就將予收購之該等投資進行討論及達成協議。該等投資之估值將由賣方及漢科分別委任之兩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建議交易事項之代價將根據該等投資之資產淨值得出(惟須遵守訂約雙方協定的任何調整機制)，並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0703新加坡元(即漢科股份於過去在新交所之90個交易日起至框架協議日期止在新交所之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漢科之承諾：

漢科同意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向賣方交付由漢科之若干現有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不少於21%之漢科股本)就不會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漢科任何股份而正式簽立之承諾。

排他性：

漢科承諾，於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其後滿120天當日止期間(「**排他期**」)內，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其受信責任所規限)或高級管理層概不得直接或間接(a)與任何涉及可能與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競爭之某一項交易之任何計劃或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或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形式的業務合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購全部或部分漢科已發行股本或有關漢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事務、業務或資產之計劃，或任何涉及漢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重組或重新資本化之計劃)(「**競爭計劃**」)之發展之人士或實體(「**競爭對手**」)進行溝通，或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其管有之任何資料；或(b)游說或鼓勵任何競爭對手提交任何競爭計劃；或(c)就任何上述事宜開展或訂立或繼續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簽立任何協議(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d)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出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益、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出售在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之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益、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在適用的受信責任及保密責任之規限下，漢科同意於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查詢或接洽後立即通知賣方。

賣方亦承諾，於排他期內，其不得以框架協議項下擬採納之相同方式，注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注入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之任何部分至任何其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換取有關公司之股份。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項目投資、工程建設、運營及管理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水務板塊的投資及運營。

於簽署框架協議後，賣方及漢科將在遵守適用證券法的情況下就目標集團之財務、運營、法律、合規及業務狀況(視情況而定)進行盡職審查。待取得賣方及漢科就上述盡職審查所信納之結果後，訂約雙方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建議交易事項商討、落實及訂立最終協議。建議交易事項之完成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漢科(如適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獲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豁免其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14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而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建議交易事項落實，其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在簽署任何最終協議時，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注入事項」	指	本集團建議轉移該等投資至漢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若干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漢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其載有建議交易事項之初步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科」	指	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投資」	指	賣方及本公司於環保水務板塊之所有投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事項」	指	資產注入事項及框架協議項下擬由賣方作出之代價股份認購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漢科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